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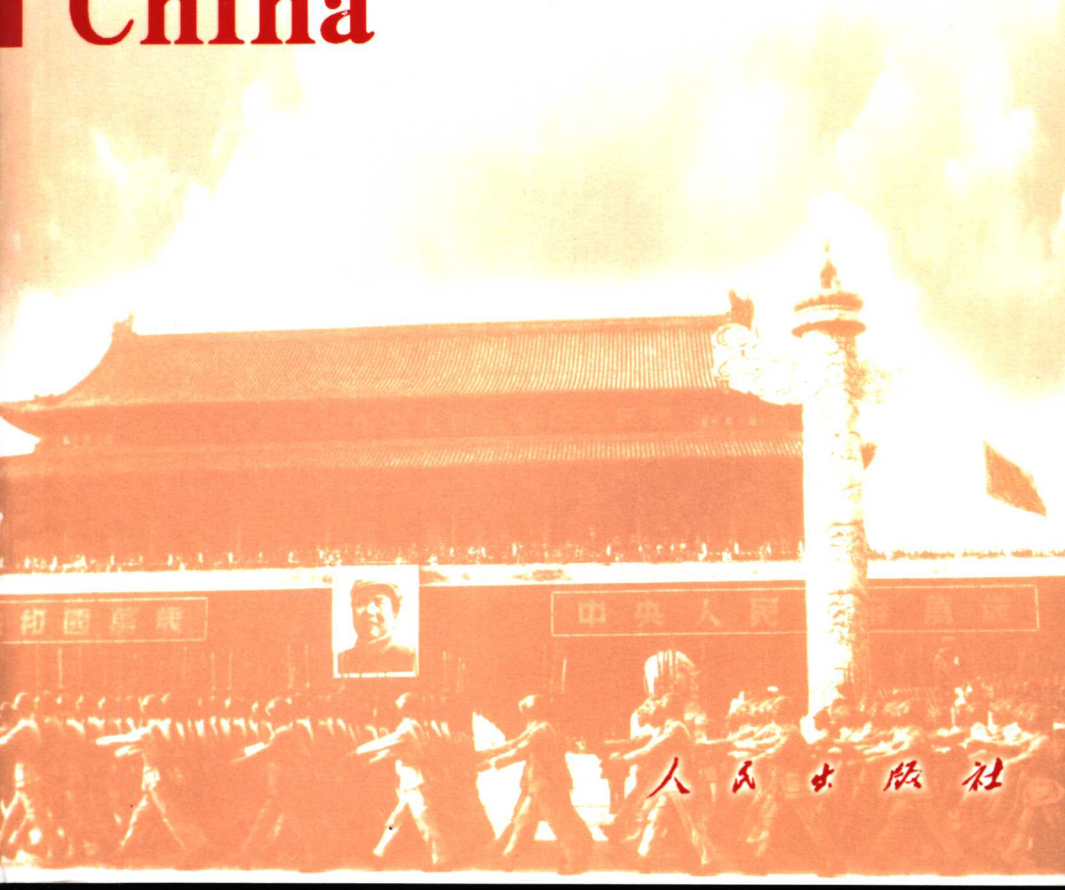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2004) 大事记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华月报社编 (上)



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2004) 大事记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华月报社编 (上)



人民出版社

策 划：张小平
责任编辑：冀 良
装帧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朱启环 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 (1949—2004) / 新华月报社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8
ISBN 7-01-004529-1

I. 中… II. 中… III. 中国 - 现代史 - 大事记 -
1949—2004 IV. K27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489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 (1949—2004)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SHIJI

新华月报社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网址：http://01.peoplespace.net

E-mail: 01@peoplespace.net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45.875

字数：1068 千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01-004529-1 定价 (上、下)：80.00 元

载录的是自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至 2004 年 8 月的带有全局性的、在国内和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会议、文件、讲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以及名人逝世消息（限于党和国家领导人、大将军衔以上的军队将领、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界部分知名人士）；记事按年月日顺序排列，无确切时间的采用新华社或报刊的报道时间，个别有月份而无确定日期的条文一般排在月末；同一时间有多条内容的，只在第一条开头写明时间，其余用“△”号表示与第一条时间相同；法律法规大部分注有发布和施行时间，便于读者查阅。

限于资料的掌握和编写者的水平，本书难免有疏漏和贻误，诚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2004 年 9 月

2

★

★

★

★

★

★

★

★

★

★

★

目 录

编者的话 1

1949 年 1

1950 年 12

1951 年 33

1952 年 54

1953 年 73

1954 年 90

1955 年 110

1956 年 135

1957 年 153

1958 年 171

1959 年 196

1960 年 213

1961 年 229

1962 年 240

1963 年 254

1964 年 269

1

★

★

★

★

★

★

★

★

★

★

★



1965 年	286
1966 年	304
1967 年	322
1968 年	339
1969 年	350
1970 年	361
1971 年	373
1972 年	398
1973 年	422
1974 年	448
1975 年	472
1976 年	502
1977 年	522
1978 年	546
1979 年	589
1980 年	617
1981 年	643
1982 年	664
1983 年	689
1984 年	718
1985 年	748
1986 年	780
1987 年	809
1988 年	838

目 录

1989 年	872
1990 年	901
1991 年	924
1992 年	951
1993 年	980
1994 年	1010
1995 年	1035
1996 年	1061
1997 年	1092
1998 年	1126
1999 年	1187
2000 年	1246
2001 年	1288
2002 年	1332
2003 年	1337
2004 年	1424

10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10月1日下午三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在大典上,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亲自升起第一面五星红旗,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指出:现在人民解放战争业已取得基本的胜利,全国大多数人民业已获得解放。在此基础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举行,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吴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聂荣臻、周恩来、董必武、赛福鼎、饶漱石、陈嘉庚、罗荣桓、邓子恢、乌兰夫、徐特立、蔡畅、刘格平、马寅初、陈云、康生、林枫、马叙伦、郭沫若、张云逸、邓小平、高崇民、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习仲勋、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云为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规定北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本日在首都就职,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林伯渠当选为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惟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毛泽东宣读公告后,举行了阅兵式和群众庆祝游行,朱德在阅兵式上宣读了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当日,周恩来外长致函各国,将中央人民政府《公告》通知各国政府。自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北京)召开,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它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和内外政策。会议决定了国旗、国歌和采用公元纪年,并决定定都北京,将北平改名为北京,会议选举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李济深、张澜、陈叔通、沈钧儒、黄炎培、郭沫若、宋庆龄等180人组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10月2日—3日 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在北京举行,各界代表千余人参加,选举斯大林、毛泽东、居里为名誉主席,郭沫若为主席,选出全国委员会,通过《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宣言》。

10月3日 中国与苏联建立外交关系。

10月3日—19日 全国新华书店第一次出版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0月4日 中国与保加利亚建立外交关系。

10月5日 中国与罗马尼亚建立外交关系。

△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在北京成立,刘少奇当选正会长,宋庆

龄等7人为副会长,并通过了《中苏友好协会章程》。

10月6日 中国分别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建立外交关系。

10月7日 中国与波兰建立外交关系。

10月8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衡阳。

10月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毛泽东当选为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李维汉为秘书长。会议建议以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纪念日,并送请中央人民政府采纳施行。

10月10日 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决定。

△ 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在北京成立,吴玉章等78人当选为理事。

△ 前国民政府驻法使馆人员宣布脱离国民党,电告周恩来外长,听候接管。

10月11日 衡(阳)宝(庆)战役胜利结束,国民党白崇禧部主力四个师被全歼。

△ 华北地区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

10月1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新疆。

△ 李宗仁宣布“国民政府”由广州迁至重庆办公。

10月13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决定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并通过中国少年儿童队章程草案。

△ 前国民政府迪化(今乌鲁木齐)市市长屈武率新疆和平代表团到达西北前线,欢迎解放军进疆。

10月1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广州。

10月15日 铁道部召开全国工作会议,决定抢修铁路。

10月15日—11月1日 全国第一次公安系统会议在北京召开,毛泽东到会并做重要指示。

10月16日 中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 京绥铁路全线恢复通车。

10月17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厦门。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任命齐燕铭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任命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政务院副总理,谭平山、谢觉哉、罗瑞卿、薄一波、曾山、滕代远、章伯钧、李立三、马叙伦、陈劭先、王昆仑、罗隆基、章乃器、邵力子、黄绍竑为政务院政务委员;李维汉为政务院秘书长;董必武为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云为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为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谭平山为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谢觉哉为内务部部长;罗瑞卿为公安部部长;薄一波为财政部部长;叶季壮为贸易部部长;陈云为重工业部部长;曾山为纺织工业部部长;陈郁为燃料工业部部长;黄炎培为轻工业部部长;滕代远为铁道部部长;朱学范为邮电部部长;章伯钧为交通部部长;李书城为农业部部长;梁希为林垦部部长;傅作义为水利部部长;李立三为劳动部部长;沈雁冰为文化部部长;马叙伦为教育部部长;李德全为卫生部部长;史良为司法部部长;陈绍禹为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香凝为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沫若为中国科学院院长;邹大鹏为情报总署署长;孔原为海关总署署长;胡乔木为新闻总署署长;胡愈之为出版总署署长;南汉宸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会议决定组成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

来、彭德怀、程潜为副主席；贺龙、刘伯承、陈毅、林彪、徐向前、叶剑英、聂荣臻、高岗、粟裕、张云逸、邓小平、李先念、饶漱石、邓子恢、习仲勋、罗瑞卿、萨镇冰、张治中、傅作义、蔡廷锴、龙云、刘斐为委员；徐向前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聂荣臻为副总参谋长。会议批准任命叶剑英为广东人民政府主席兼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10月19日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命令，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成立。

10月20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毛泽东主持会议，主要讨论了解放军进军和建军的问题。会议决定设立国防研究小组，张治中任组长。

△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

10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成立。周恩来报告各部门的组织问题。与此同时，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22日，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华侨事务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成立大会。11月1日，政务院各部、会、院、署正式开始办公。

10月24日 国民党招商局“海辽”号货轮宣布脱离国民党政府，拥护中央人民政府。

10月24日—2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金门登陆失利。

10月25日 政务院举行第二次政务会议，决定：接收原国民党政府中央各机关人员档案物资；接收华北人民政府所属各省市所辖各部、会、院、行。

10月26日 全国体育总会筹委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

10月27日 政务院召开紧急防疫会议,成立中央防疫委员会。会议决定采取果断措施,严密封锁交通,扑灭察哈尔省北部鼠疫。

10月28日 政务院召开第三次政务会议,通过《政务院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和《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10月31日 华北人民政府奉命结束工作,宣布所辖五省二市直属中央。

11月1日 中国科学院正式成立。

△ 中财委召开委务会议,研究物价问题。会议认为物价是新生人民政府面临的最急迫任务之一。

11月4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关于干部鉴定工作的规定》。指出,建立干部鉴定制度,不仅是推动干部的重要方法,而且也是正确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的重要方法。文件对干部鉴定的内容、方法、时间要求作了具体规定。

11月5日—8日 中国劳动协会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大会认为1935年成立的劳动协会,已经完成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和蒋介石独裁统治的历史使命。会议通过了结束劳动协会组织的决议,号召全国工人阶级在新中国成立的新形势下,积极参加统一的产业工会。

11月7日 陇海铁路(宝鸡至连云港)全线通车,全长1226公里。

11月8日 人民公安部队中央纵队在北京成立。

11月9日 中共中央决定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朱德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

△ 原国民党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在香港的全体员工共4000人通电起义。

11月10日—12月2日 全国首届银行会计会议在京召开。

11月1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正式成立,刘亚楼任司令员,肖华任政治委员。

11月12日—16日 中国国民党第二届民主派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决定自16日起,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民主义同志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及国民党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统一组成一个组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央委员会,李济深当选为主席,何香凝、谭平山等21人为中央常务委员。

11月15日 国家出版总署主办的新中国第一份大型时政性、文献性综合月刊——《新华月报》创刊号出版发行。毛泽东主席为刊物题词,胡愈之同志撰写发刊词。1950年12月该刊改由人民出版社主办。

△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贵阳。

△ 周恩来外长致电联合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人民的惟一合法政府,要求立即取消蒋介石集团在联大的合法席位。

△ 北京市开始封闭妓院。全国各地相继进行。

11月16日—21日 亚洲、澳洲工会会议在北京举行。世界工会联合会副主席、亚澳工会会议主席团主席刘少奇致开幕词,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李立三作题为《关于中国工人运动》的报告。

11月17日—30日 首届全国煤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计划1950年产煤3000多万吨。

11月20日 中宣部发出《关于克服新闻工作中无政府无纪律现象、坚决请示报告制度的指示》。

△ 中财委发出《关于 11 月 25 日起平稳物价的具体措施的指示》。

11 月 2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遵义。

11 月 22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桂林。

△ 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劳资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

△ 第二届全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聂荣臻为北京市市长。

11 月 23 日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建立外交关系。

11 月 24 日—12 月 10 日 首届全国税务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财委副主任薄一波到会讲话。会议统一了全国税法、税率和征收办法;制定了 1950 年税收计划,确定了专卖事业的范围和经营方针;确定了各级税收组织机构及其与各级政府的关系。

11 月 26 日 沈阳市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了美国前驻沈阳领事馆所指挥的间谍案。有关罪犯被判刑,原驻沈阳领事馆全体外籍人员被限期驱逐出中国国境。

11 月 28 日 政务院举行第八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

11 月 3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重庆。

12 月 2 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规定了稳定物价的具体方案,通过财政收支概算;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通过了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组织通则;通过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会议根据政务院提议,任命了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华东、

中南、西北、西南、绥远五个军政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和几个省的人民政府委员会正副主席。任命名单如下:高岗为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李富春、林枫、高崇民为副主席;饶漱石为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曾山、粟裕、马寅初、颜惠庆为副主席;林彪为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邓子恢、叶剑英、程潜、张难先为副主席;彭德怀为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习仲勋、张治中为副主席;刘伯承为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贺龙、邓小平、熊克武、龙云、刘文辉、王维舟为副主席;傅作义为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芳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为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潘自立为宁夏省人民政府主席,杨勇为贵州省人民政府主席,张云逸为广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叶剑英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鲍尔汉为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聂荣臻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叶剑英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陈毅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长,贾拓夫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市长,陈锡联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乌兰夫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12月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宁。

12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发《关于1950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

△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汉中。至此,西北五省全部解放。

△ 北京新华广播电台改名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12月7日 国民党“政府”迁往台北,蒋介石在西昌设立大本营,任命顾祝同为西南军政长官。

12月8日 农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农业生产会议。农业部长李书城在报告中提出了1950年农业以恢复生产为主的方针和计划。

12月9日 前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在昆明起义。同